

债券代码： 2080433.IB
2080434.IB
2180301.IB
152714.SH
139463.SH
152980.SH

债券简称： 20 曲文控债 01
20 曲文控债 02
21 曲文控债 01
20 曲控一
20 曲控 Y1
21 曲控一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文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02 亿元，较 2019 年末新增加 77.58 亿元，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 2019 年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26.63%。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 2020 年末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其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所致。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